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1號

原告 國全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富仁

訴訟代理人 郭旺靈

蘇清水律師

黃聖珮律師

陳逸紋律師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陳貴芳

訴訟代理人 王伊忱律師

吳欣叡律師

複代理人 高維宏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維護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月21日下午1時30分，  
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鍾思賢